

证券代码：300031

证券简称：宝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8

债券代码：123053

债券简称：宝通转债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通科技”）于2021年4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公司定于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4:30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星期五）14:30

（2）网络投票召开时间：2021年5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7日（星期五）

6、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19号

7、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 1、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审议《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审议《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2.1、《关于提名包志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2、《关于提名唐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3、《关于提名王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4、《关于提名张利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5、《关于提名孙业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3.1、《关于提名马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2、《关于提名纪志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3、《关于提名张慧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4.1、《关于提名朱建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4.2、《关于提名丁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提案中，提案1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提案12、13、14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需逐项表决。提案12、13、14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13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12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5名非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5，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5，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13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3名独立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14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举2名非职工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2，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 目可以投票
10.00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12.01	关于提名包志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	√
12.02	关于提名唐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	√
12.03	关于提名王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候选人	√
12.04	关于提名张利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	√
12.05	关于提名孙业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候选人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13.01	关于提名马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	√
13.02	关于提名纪志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	√
13.03	关于提名张慧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 事候选人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 案	应选人数 (2) 人
14.01	关于提名朱建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 代表监事候选人	√
14.02	关于提名丁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 表监事候选人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10日- 2021年5月10日 9:00- 16:00。

3、登记地点：证券事务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温波飞

联系电话：0510-83709871

传 真：0510-83709871

电子邮箱：boton300031@boton-tech.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张公路 19 号证券事务部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0031”，投票简称为“宝通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5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5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选举监事（如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

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按照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数量合并计算。股东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投票时,应当以其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全部相同类别股份对应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记录的选举票数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4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00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理财产品投资的议案	√			
7.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人	投票数		
12.01	关于提名包志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2	关于提名唐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	√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3	关于提名王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4	关于提名张利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5	关于提名孙业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投票数
13.01	关于提名马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2	关于提名纪志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3	关于提名张慧芬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投票数
14.01	关于提名朱建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4.02	关于提名丁晶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注：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累积投票议案请填写投票数；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无锡宝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